

长安区第四期青年人才培训班 后勤食宿场地保障合同

甲方单位：中共西安市长安区委党校
甲方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南街 501 号
项目代表：陈 耀 联系方式：13991371022

乙方单位：西北大学现代学院
乙方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滦镇科教园陈北路
一号
项目代表：刘家全 联系方式：18392376399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公平、诚实、信任、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现就乙方承接甲方关于开展2024年长安区第四期“强化基层治理、推进乡村振兴”青年人才培训班学员拓展训练活动后勤食宿场地保障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时长与地点

后勤食宿场地保障服务为期5天5晚，地点为西北大学现代学院。

二、人数

培训学员人数以实际参训人数为准，共计**872**人。

三、费用标准

餐 费：100 元/人/天，计 436000 元；

住宿费：20 元/人/天，计 87200 元；

场地费：10 元/人/天，计 43600 元；

合 计：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
(¥566800.00)。

四、费用支付

住宿费、餐费、场地费标准共计130元/人/天，项目实施完毕后，以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完成付款。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如甲方出现下述情况，乙方可免责提前终止活动：

1. 甲方在活动开展期间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
2. 由于甲方个人原因中途终止培训工作的。

(2) 甲方在乙方活动开展期间，应爱惜乙方的公共物品，遵守校园场馆制度，若损坏物品应照价赔偿；严禁在宿舍私拉电线，违规用电。

(3) 甲方在乙方活动开展期间，应按量取食，节约用餐。

(二) 乙方责任：

(1) 如乙方出现下述情况，甲方可免责提前终止活动：

1.活动开展期间乙方提供的住宿、场地条件难以满足甲方需求的；2.餐食未能达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

(2) 乙方需每日对学员宿舍垃圾定时清理转运，对学员餐厅进行无死角清洁、消毒；保证食材新鲜、质量安全，接受食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

(3) 乙方需提供安全可靠的住宿、训练场地，加强门卫安保管理，配备应急保障人员。

六、违约责任

活动开展期间甲乙双方若一方无故违反合同约定，须按照合同款 10% 赔偿对方。

七、此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须严格履约。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陈强

日期：2024年10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刘中全

日期：2024年10月31日